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 年度，德尔塔、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在全球蔓延扩散，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，国际油价持续上涨，地缘政治影响加剧，对航空业带来的巨大冲击超出预期，公司经营业绩遭受严重影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当年实现盈利。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建议公司 2021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，德尔塔、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在全球蔓延扩散，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，国际油价持续上涨，地缘政治影响加剧，对航空业带来的巨大冲击超出预期，公司经营业绩遭受严重影响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-122.14 亿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当年实现盈利。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0 日